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蔡政潔

郭秀如

相 對 人 黃文峯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嘉義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民事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203號）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壹、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因借款而簽發附表所示本票3張交付相對人作為擔保，然相對人並未交付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是前開本票所擔保債權不存在，相對人自不得主張本票債權。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貳、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決均同此見解）。查：

一、相對人所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前開本票3張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01 二、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即抗  
02 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故法院依法僅  
03 就前開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然抗告  
04 人之前開主張，核屬實體事項或無關本票有效之爭執，依前  
05 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  
06 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參、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  
09 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  
10 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  
11 件法第24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非訟事  
12 件程序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3 項，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自可直接  
14 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司法院  
15 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88年1月25日88院台廳  
16 民一字第770號函均同此見解）。查本件抗告費用數額為  
17 1,500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爰依前開規  
18 定確定本件抗告費用額為1,500元，應由抗告人負擔。

19 肆、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21 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寶  
24 貴 法官 馮保  
25 郎

26 法官 陳卿和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9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  
30 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給可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1

書記官 陳慶昀

02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計算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1	112年9月23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12年10月10日	裁定送達相對人之日	WG0000000
2	112年9月23日	1,000,000元	1,000,000元	112年10月10日	裁定送達相對人之日	WG0000000
3	112年9月23日	2,000,000元	1,000,000元	112年10月10日	裁定送達相對人之日	WG0000000